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建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李建新先生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建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李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戚安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戚安

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戚安邦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戚安邦先生，1952年2月出生，博士，管理学专业。历任史克比亚公司总经理、中大公司总裁、南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2008年，在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5)担任独立董事。

2015年-2020年，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担任独立董事。

戚安邦先生从事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工商管理和项目管理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工作，通过为众多企业开展管理咨询，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具备了从事独立董事的能力和素质。

戚安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安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